猜灯谜、做月饼、看演出……

我市各地开展多彩活动喜迎中秋佳节

中秋节是我国重要的传统节日之一,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丰富居民文化生活,连日来,我市各地举办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共度佳节、共享团圆的浓厚氛围。

市党群服务中心:开展‘奇妙中秋夜’活动 感受传统节日氛围

9月14日晚,市党群服务中心开展“奇妙中秋夜”活动。

在面部彩绘活动区,工作人员用巧手在小朋友的脸上勾勒出兔耳朵、奥特曼等图案。漆扇制作体验摊前排起长队,小朋友们选好颜料后,将扇子放入桶中,制作出一把把色彩斑斓的漆扇。

现场还有做月饼、制作月球灯等活动。在月饼制作区,家长和孩子按照揉面团、包馅、放入模具内按压等步骤,完成月饼的制作。在月球灯制作区,小朋友们发挥奇思妙想,用画笔画出想象中的月球。

“这次我们组织了不同类型的活动,让大家充分感受中国传统节日的氛围。”市党群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陈瑜斌说。

周塘区块:领房票送月饼 征迁户欢喜连连

“我今天是过来签字领房票的,没想到还领到了中秋礼物,很感动。”日前,在周塘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区块指挥部内,征迁户楼月珍领到了中秋节礼物。

为了感谢征迁户对城市更新工作的支持,周塘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区块指挥部特意准备了月饼、土鸡蛋等,为征迁户送上中秋节的问候。

“周塘区块在第一阶段就完成100%签约,说明辖区群众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更加说明他们对新生活的向往。”西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李荣盼说,“正值中秋佳节,我们特意准备了月饼、鸡蛋,表达我们的心意。”

小朋友在制作漆扇

象珠镇:中秋邻里同欢宴 檐头明月照千年

9月15日,一场名为‘丽州同心石榴红 中秋佳节共团圆’活动在象珠镇清渭街村举行。活动旨在弘扬中华传统文化,增进邻里之间的关系、促进各民族之间的交流。

在村民们热切的期盼中,中秋拜月仪式拉开序幕。八位‘执事女官’在鼓乐声中步入主会场,依古礼而行。迎神、献礼,每一个环节都表达着对传统文化的尊重与传承。仪式过后,千个爱心月饼品尝环节,让老人们回味起往昔的中秋记忆,让孩子们在欢笑中品味节日的甜蜜。

象珠镇民政服务站提前为行动不便的困难老人准备了礼物,给他们送去节日的祝福,让每位老人都能感受到社会的温暖与关怀。此外,象珠镇民政服务站还邀请了各民族学生体验传统节日的乐趣,增进民族团结与文化交流,营造温馨和谐的氛围。

唐先镇:做灯笼猜灯谜 欢声笑语迎中秋

9月15日上午,唐先镇民政服务站联合唐先镇未保站,为孩子们举办了一场充满欢乐与温情的‘唐 护青春月暖中秋节’活动,让孩子们提前度过一个难忘的中秋佳节。

制作手工灯笼,点亮创意之光。扭扭棒、灯带、胶枪……孩子们摆弄着各种材料,不一会,一盏盏造型各异的灯笼便做好了。灯笼的光亮照着孩子们的笑脸,为节日增添了璀璨的色彩。

猜灯谜,启迪智慧之花。活动现场悬挂着一张张灯谜卡,孩子们穿梭其中开心猜谜。“弯弯藤儿架上爬,串串珍珠上边挂。打一水果。”“我知道,是葡萄!”一位小朋友兴奋地喊道。“一把刀,顺水漂,有眼睛,没眉毛。打一动物。”“是鱼!”另一位小朋友不甘示弱。紧张又有趣的猜灯谜,让孩子们在思考中锻炼了思维能力,在欢笑中增长了知识。

西津桥社区:“月团圆 悦欢乐”中秋邻里节活动精彩纷呈

连日来,西津桥社区开展‘月团圆 悦欢乐’中秋邻里节系列活动,让居民们在欢声笑语中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

邻里集市上,摊位上各式各样的商品琳琅满目,从永康非遗到特色小吃,现场处处洋溢着节日气息。居民们逛集市、品美食、赏手艺,享受闲暇时光。

夜晚,西津桥社区睦邻广场廊桥影院前,居民们欢聚一堂,共同观看影视作品,度过难忘的夜晚。

津彩童梦乐园里座无虚席,小朋友们怀揣期待和兴奋的心情,等待中秋光影故事会的开始,家长们也积极参与其中,共度欢乐之夜。现场气氛温馨而热烈,孩子们在玩乐中学习,在学习中成长。

专业糕点师介绍了冰皮月饼的起源、特点以及制作技巧。随后,居民们纷纷动手,将冰皮面团揉捏成形,包裹上各式各样的馅料,再用模具压出精美的花纹,一个个晶莹剔透、色彩斑斓的冰皮月饼便呈现在大家眼前。在制作过程中,居民们不仅享受到了动手的乐趣,还在沟通交流中进一步增进了亲情、友情。

永康五金技师学院:制作2000个月饼 全校师生共同分享

“这是四叶草形状的月饼,里面有豆沙馅、莲蓉馅。最特别的是我们的校徽月饼。”9月13日,永康五金技师学院内,烹饪专业教师和学生一起制作月饼。

“馅料不能放太多,漏出来就不好看了。”学生黄欣婷把馅料捏成大小均匀的团子,交到包馅料的同学手中。学生吴昕隆负责烘烤月饼,虽然又忙又热,但他乐在其中:“我平时就喜欢制作美食,这次很开心能给同学、老师做月饼,大家一起过节很幸福。”

今年,永康五金技师学院首次邀请学生制作月饼。活动增强了学生们的动手能力,也增强了他们对烹饪专业的认同感。据了解,短短两天,学生们制作了2000个月饼。

9月14日,该院食堂各个窗口向学生发放中秋月饼。“虽然中秋节不能回老家,但学校举办的活动让我们感受到了家的温暖。”教师陆春说。

融媒记者 何悦 胡东来 王昊 胡轩 许诺 曹润鑫 程卓一 通讯员 杜巧珍 王晓亮

守护司法公正底线

市法院严把‘三关’防范打击虚假诉讼

立信义 弃陋习 扬正气

本报讯(融媒记者 池欣桦) 法律是维护公平正义的基石,诉讼是解决纠纷、保护权益的重要途径。然而,当这一神圣的制度被不法之徒利用,成为他们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工具时,“虚假诉讼”便悄然滋生,严重威胁着司法秩序。

2022年,王某和其女友龙某因共同经营的贸易公司与我市某工贸公司产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市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市法院立案及开庭审理后,承办的民事法官发现该案存在虚假诉讼嫌疑,便驳回其诉讼请求。王某、龙某被市法院以涉嫌虚假诉讼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此前,被告人王某、龙某已与对方公司完成对账结算,明知货款已经与交易对方在结算中抵扣,但二人仍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通过王某名下另一家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来重复主张,要求对方公司支付货款。”市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胡兵介绍,该行为属于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构成虚假诉讼罪。

虚假诉讼罪是指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明确规定了对虚假诉讼行为的惩处,强调了对司法秩序及他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构成虚假诉讼罪的一般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后,市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龙某犯虚假诉讼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判处龙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王某提出上诉,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打击虚假诉讼宣传海报

近年来,市法院严格贯彻落实《关于依法规范诉讼行为工作办法(试行)》,进一步把好入口关、过程关、惩治关,不断加强虚假诉讼防范与打击力度。通过建立虚假诉讼核查机制,成立虚假诉讼线索核查小组,实现虚假诉讼线索提交、甄别、移送、跟踪闭环管理。今年以来,市法院已核查虚假诉讼线索31条,查处虚假诉讼案件22件,为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风气贡献司法力量。